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17,306,01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鲁泰A、鲁泰B	股票代码	000726、2007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卫印	李聪	
办公地址	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传真	0533-5418805	0533-5418805	
电话	0533-5285166	0533-5285166	
电子信箱	wyzheng@lttc.com.cn	likun@ltt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鲁泰秉承“衣锦四海、经纬天下、绿色智造、美好生活”使命,践行“客户至上、奋斗为本、追求卓越、诚信共赢”的价值观,逐步发展成为拥有纺纱、漂染、织布、后整理、制衣为一体的具有综合垂直生产能力的纺织服装企业集团,主要生产销售中、高档衬衫用色织面料、印染面料、功能性面料、针织面料、成衣等产品,公司以其全产业链的综合管理能力、雄厚的研发实力、丰硕的技术积累以及长期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国际化产业布局为核心,不断提升创新服务理念,开拓新兴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现已成为全球最具规模的高档色织面料生产商和国际一线品牌衬衫制造商,走出了一条基于传统纺织的绿色、低碳、科技、人文的科学发展之路。公司产品60%以上销往全球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3,929,715,649.21	13,430,286,222.94	3.72%	13,351,097,60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38,728,389.28	9,230,806,905.80	2.25%	9,014,156,872.7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090,615,025.20	5,961,477,252.98	2.17%	6,938,342,13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321,398.17	403,444,254.42	1.70%	963,864,81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338,741.63	386,135,437.00	24.91%	796,473,96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212,151.94	854,864,537.42	45.54%	1,422,310,77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7	6.38%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11.90%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4.40%	-0.01%	11.3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82,655,063.47	1,447,833,622.14	1,570,583,102.90	1,689,543,23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41,726.33	101,318,243.21	118,293,394.86	122,468,03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504,699.15	141,226,585.40	87,100,142.55	131,507,31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95,090.36	358,026,562.33	309,665,213.19	483,125,286.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0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2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7%	140,353,583	0	不用适用	0
泰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0%	115,232,400	0	不用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3%	19,884,100	0	不用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82%	14,910,051	0	不用适用	0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12,000,000	0	不用适用	0
东方红智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6,600,000	0	不用适用	0
FEDERATED HERMES GLOBAL INVESTMENT FD (CAYMAN) MASTER, SPC OBO:APTAO FEDERATED HERMES EMG ASIA EQUITY FD MASTER S.P.	境外法人	0.78%	6,334,711	0	不用适用	0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5,889,382	0	不用适用	0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4,893,800	0	不用适用	0
陈爱听	境内自然人	0.57%	4,631,466	0	不用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亦为实际控制股东。泰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外资发起人股东,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他股东均为流通A股或流通B股,公司无法确认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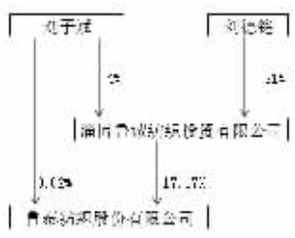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鲁泰转债	127016	2020年04月09日	2026年04月08日	139,984.47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鲁泰转债存续期各年度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2、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按照债券面值支付完毕第四年利息,每10张“鲁泰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29.49%	28.39%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233.87	38,613.54	24.91%
EBITDA全部债务比	39.11%	41.97%	-2.86%
利息保障倍数	5.55	5.29	4.91%

三、重要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回购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港币4.8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8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方案,截至2024年2月21日,上述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数量:46,176,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5%,本次回购最高价为4.80港币/股,最低价为4.53港币/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218,386,229.84元(含佣金等)。

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详情参见2024年3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编号:2024-015)。

董事长签字:刘子斌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4年实现利润总额110,064,627.88元。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被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执行15%所得税率,2024年所得税总额为2,381,956.91元,实现净利润为107,682,670.97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盈余公积金10,768,267.1元,2024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96,914,403.87元,加前期未分配利润5,695,043,874.39元,至2024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5,791,958,278.26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事项如下:

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817,306,01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此计算的股息总额为81,730,601元。因公司正处于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间,故将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金额保持不变。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

A股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的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B股按股东会召开日第二天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港币兑付(B股境内个人股东个税按财税[2015]101号规定执行,外籍个人股东按财税字(1994)020号规定免税,非居民企业股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减按10%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三季度利润已分配股利人民币122,596,901.50 元;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04,326,502.50元。

(2)公司2024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支付现金折合人民币37,866,957.62元。

(3)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共计242,193,460.12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9.03%。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

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金额保持不变。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4,326,502.50	106,249,766.48	86,360,751.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37,866,957.62	172,571,885.18	89,109,56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321,398.17	403,444,254.42	963,864,819.4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933,165,006.1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91,958,278.26		
上市是否满三个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96,937,020.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99,548,411.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92,543,490.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96,485,432.4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204,326,502.50 元,2022-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 396,937,020.88元,约占 2022-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67%,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公司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上一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为其支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内控审计费合计为173.5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崔晓丽,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炳婷,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庆瑜,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10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逾10份。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10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2024年12月27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给予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73.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8.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业务能力强,工作态度认真,能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并与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有良好的沟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为其支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内控审计费合计为173.50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于明涛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于明涛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于明涛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于明涛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同意提名于明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